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招生

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

(請勾選)  
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

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 (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)：

---

學校地址 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：

---

修業時間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

合計\_\_\_\_\_個月 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注意事項：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證件報考者(含境外專科學歷、大學肄業)，應填妥本切結書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、學歷證件等文件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未依規定上傳者，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